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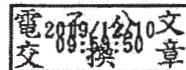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A1
—
一
〇
五
六

載生本修
，效部正
請。於「
查。1防
照。0火
並。8避
轉。年難
知。1綜
所。2合
屬。月檢
。定。討
，。報
請。日告
至。以書
行。台申
政。內請
院。營認
公。字可
報。第要
資。1點
訊。0「
網。8部
(。0分
h。8規
t。2定
t。1，
p。1並
：。7將
/。5名
/。號
g。稱
a。修
z。正
e。為
t。「
t。火
e。避
。難
n。綜
a。合
t。檢
。討
。1執
g。行
o。要
v。點
。1「
t。月
w。業
(。6經
下。日

A1
—
一
〇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33 期

20191210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21175 號

載生本修
，效部正
，請。於「
查如 1 防
照需 0 火
並修 8 避
轉正 年難
知發 1 綜
所布 2 合
屬規 月檢
。定 1 討
，0 報
，請日告
至以書
行台申
政內請
院營認
公字可
報第要
資 1 點
訊 0 「
網 8 部
（ 0 分
h 8 規
t 2 定
t 1 ，
p 1 並
： 7 將
／ 5 名
／ 號
g 令
a 修
z 正
e 為
t 發
t 布
e 自
． 中
n 華
a 民
t 國
． 1
g 0
o 8
v 年
． 1
t 1
w 月
） 6
下 日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評定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由評定專業機構發給評定書。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之概要：

- 1、建築概要表（附表一）。
- 2、周圍現況圖。
- 3、建築計畫概要。
- 4、設備計畫概要。

（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

- 1、防火避難計畫上之特徵。
- 2、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 3、避難層之位置。
- 4、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 5、安全區劃。
- 6、各層區劃圖。
- 7、防災設備系統概要。
- 8、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附表二）。
- 9、內裝計畫。
- 10、特定事項。

（三）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2、緊急電話。
- 3、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 4、緊急廣播設備。
- 5、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 6、避難指示之方法。

(四) 避難計畫：

- 1、避難計畫概要。
- 2、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 3、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 4、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 5、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者，應依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檢討設置暫時避難據點。

(五) 排煙及消防活動：

- 1、排煙設備概要。
- 2、排煙系統說明圖。
- 3、排煙口位置圖。
- 4、緊急用進口位置。
- 5、緊急用昇降機。
- 6、室內消防栓設備。
- 7、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 8、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 9、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六) 管理經營：

- 1、中央管理室。
- 2、各設備之作動程序。
- 3、維護管理體制。
- 4、維護管理方法。

(七) 附圖：

- 1、各層平面圖。
- 2、各向立面圖。
- 3、剖面圖。
- 4、其他詳圖。

七、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
生部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 年 1 點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本，如 108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 年 1 點
生部，如 108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 年 1 點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〇
五
六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33 期 20191210 內政篇

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九、（刪除）

載生本修
，效部正
，請。於「
查。如1防
照。需0火
並修8避
轉正年難
知發1綜
所布2合
屬。定月檢
。定1討
，0報
請。日告
至。書
行。申
政。請
院。認
公。可
報。要
資。點
訊。「
網。8部
（0分
h8規
t2定
t1，
p1並
：7將
/5名
/號
g令
a修
z正
e正
t為
t「
e防
．火
n中
a難
t綜
．合
g檢
o討
v執
．行
t要
w點
）1
下6
日業
經

附表一 建築物概要表

[illegible]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〇五六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1175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樓層	用途	（棟別：棟）												防	災	中	心
		層	數	地下	層	地下	層	地下	層	地下	層	地下	層				
垂直動線	防災中心																
	A、樓棟()																
	B、樓棟()																
	C、樓棟()																
緊急用昇降機	緊急用昇降機																
	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																
	中間避難層																
	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發現、通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電話設備																
	瓦斯漏氣探測器																
避難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標示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設備等	滅火器具																
	自動撒水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輔助撒水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連結送水管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註一：本表應分棟填寫。
註二：樓棟乙列，「()」內填入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註三：樓棟、緊急用昇降機及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可通達之樓層填入「○」，避難層並將「○」改為「●」；其餘各列，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填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258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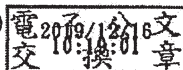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
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
術規範」、「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
範」，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2580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
五
八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會轉函
會，請內
員，請至政
。至政
行部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016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12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114號令訂
定發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請至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1144號函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19/12/18 文
交 10:40 換 章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29 期

20191204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20114 號

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

A1
—
一
〇
五
八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0114 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五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順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 (7924461_10801624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

順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45354號
函。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10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5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79/1分25文
交10:換:25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4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順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8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52008號函、本部108年7月10日台內訴字第1080420249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30條、第36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是以，起造人如具備建築法第30條明列之文件，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訂有其他應於掛號時備齊之文件外，應受理申請建造執照。如未齊備本部「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建造執照申請書件索引表A11-0明列之文件，則應按建築法第36條通知起造人改正，通知改正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

A1
—
一〇五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順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
五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造執照與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申請順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貴府得視個案事實情形，裁量是否將該案件予以駁回。

三、另查部分直轄市政府業依建築法第36條訂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得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案件條件等相關規定，未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視貴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情形，酌予訂定相關統一處理規定，以維公允。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798584_1080160897_1_ATTACHMENT1.pdf、
7798584_108016089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10月2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776號後
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
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1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7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101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1
—
一
〇
六
〇

並函轉內政部108年10月2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776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1
|
一
〇
六
〇

並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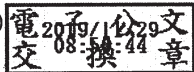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17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249454_1080821783_108D203883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
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5911 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黃世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本次會議依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釋示之意旨討論後續行政措施與修法方向，未來建築物所有人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申請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鄰地空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主管機關即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並同意雙方使用關係消滅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職權廢止其變更使用執照，以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 二、本案業經本部綜整研析如附件 1，請各與會單位依本研析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按所附檔案格式(附件 2)提供具體建議，並以「免備文」的方式，採電子郵件 E-mail 至 ah8994@cpami.gov.tw，俾利本部(營建署)彙整研處。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A1
—
一〇六〇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〇六〇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建議事項

項次	本部(營建署)研析意見內容	具體建議	備註
1			
2			
3			
4			

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內政部研析意見

一、與本案相關之歷來函釋

(一)與本案相關函釋如下：

1. 本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78)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說明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經套繪管制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部 80 年 3 月 22 日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說明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具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宜附有使用期限。
3. 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3167 號函，說明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為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
4. 本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重申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應依本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78)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辦理外，並說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檢附具期限之土地租賃契約，並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

(二)歷來函釋分析

1. 本部 80 年 3 月 22 日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係針對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具備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稱 A 同意

A1
—
一
〇
六
〇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〇六〇
並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書)不宜附有期限，並非針對變更使用執照而言，故本案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將其函釋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與 78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合併使用，係屬個案誤用。

2. 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仍應依本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說明，經套繪管制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鄰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稱 B 同意書)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 規定辦理；又依本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言明變更使用執照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 B 同意書屬性)得檢附具期限之土地租賃契約，並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該函中引述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3167 號函(係針對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為 A 同意書屬性)僅係旁徵參酌之意，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與前述 B 同意書不同。

二、針對釋字第 776 號

(一)法律效果

1. 原內政部系爭兩個函釋合併適用之結果不再援用。
2. 建築物所有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而由鄰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該同意書應許附期限。(此處係 B 同意書屬性)
3. 鄰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

用執照，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

4. 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

(二)釋字第 776 號與歷來函釋綜合分析

1. 有關釋字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第 1 點：由於本案係臺中市政府個案誤用情形，內政部系爭兩個函釋原就針對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分別函釋，故二函本無合併適用之情形，又二個函釋個別仍有適用之正當性，因而不宜廢止適用。
2. 有關釋字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第 2 點及第 3 點：本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業已明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 B 同意書屬性)得檢附具期限之土地租賃契約，並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惟土地使用關係仍可能經由租賃以外之法律關係發生，依釋字第 776 號解釋，無論何種法律關係均得由鄰地所有人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且主管機關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故已較本部 91 年函釋之適用情形更為擴充。
3. 有關釋字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第 4 點：後續行政作為並無相關函釋及法規規定，導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應補敘行政指導原則，使各地方政府有一致做法可資遵循。
4. 建築管理中有關套繪管制之意涵有二，一為避免土地重複使用之行政查核管制手段；二為連結鄰地及建築物相互關

A1
—
一〇六〇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〇六〇

並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係之註記，而大法官釋字所述之套繪管制，應係個案中鄰地與該建築物因私法關係相互連結之登記事項，故其意涵應屬後者。

三、擬辦

(一)本部 91 年函釋僅提及土地使用關係係租賃契約時之行政措施，而未考量私法關係之多樣性，為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其土地使用關係應擴及於租賃以外之法律關係，故未來將另起新函明確解釋及修正。

(二)釋字第 776 號解釋雖明示主管機關應發給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惟發給變更使用執照係羈束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故法無明定前，主管機關尚不得發給定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惟主管機關為保障鄰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仍應將相應期限及教示條款註記於變更使用執照，該註記雖僅提示性事項，然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時明示後續行政措施，為符合大法官釋字之意旨，經鄰地所有權人申請並檢附雙方土地使用關係合法消滅之證明，主管機關即應發函至相關權利關係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以下針對不同狀況分述：

1. 雙方合意該土地使用關係已消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即鄰地與建築物相互連結之註記），並續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91 條辦理。

2. 雙方合意土地使用關係欲存續，得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展期

備查。

3. 雙方對於土地使用關係仍有爭議，係屬私權，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再依確定判決憑辦。

(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未來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明訂得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以下針對不同狀況分述：

1. 變更使用執照具期限，期限屆至時該執照失其效力。期間屆至前未辦理展期備查或另尋車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主動或依鄰地所有權人申請補行解除套繪管制（即鄰地與建築物相互連結之註記），必要時得通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並續依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91 條辦理。
2. 變更使用執照具期限，但土地使用關係於期限屆至前即合法消滅，鄰地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行政措施依上開擬辦（二）方式辦理。
3. 變更使用執照未具期限，但土地使用關係合法消滅後，鄰地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行政措施依上開擬辦（二）方式辦理。

A1
—
一〇六〇

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後續行政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何佩齡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2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6條
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第6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90657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105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12/27 文
交 15:38 換 01 章

A1
|
一
○
六
一
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6條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6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90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6條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6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1月21日108黃字第110821號函。
- 二、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查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又「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2項所明定，該辦法第6條規定「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與2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2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A1
—
一〇六一

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6條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6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六
一

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6 條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 6 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制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為上開辦法授權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權責，查該條例第 6 條所定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不小於上開辦法規定，且該條例附表備註 3 載明「道路指依都市計畫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尚無牴觸上開辦法規定。

三、有關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除符合本部所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外，並應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至所詢臺北市上開自治條例規定疑義，請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

正本：黃淑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6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12月31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環字第1080012086號函

(8254268_1080166848_1_ATTACHMENT1.pdf、8254268_10801668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08年12月31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環字第1080012086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9/01/07
13:58:03
文
章

A1
|
一
〇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800120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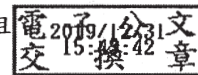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8D004463_108D2003130-01.pdf）

主旨：本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本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法規施行日期，本所108年11月25日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函（如附件），有關旨揭手冊實施日期，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A1
|
一
〇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
0
1
9
年
版
之
6
類
專
用
版
本
綠
建
築
評
估
手
冊
，
修
正
自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日
實
施
，
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8001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EEWH-OS）」等6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本次為因應本部營建署明（109）年1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法規全面翻新，完成上開6類2019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除導入最新建築外殼與空調節能效率之計算方式外，並新增智慧水表、綠建築新型技術認定與綠建築創新設計優惠加分等項目與內容，以更精確掌握綠建築評估之功能，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實施日期分述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EEWH-EC）」、「綠建築

A1
—
一〇六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年版之6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9 年版之 6 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修正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境外版（EEWH-OS）」：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除本次新增單一室內空間之申請範疇部分內容，因需配合「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再行發布實施外，本手冊其餘內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108）年12月12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之下載專區\各式表格\手冊，及綠建築資訊網（<http://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所長 王榮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8080186_108016449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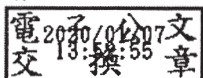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2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
六
三
網年「
址1綠
h2建
t月材
t1設
p9計
：日技
/以術
/台規
g內範
a營「
z字、
e第「
t1建
t0築
e8基
·地
n8綠
a2化
t2設
·計
g6技
o3術
v號
·令
t修
w正
）發
布，
如
需
修
正
錄
布
規
定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8

A1
|
一
〇
六
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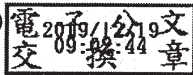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網年「綠
址1建
h2材
t月
t1設
p9計
：日
/以
/台
g內
a營
z字
e第
t1
t0
e8
e0
n8
a2
t2
8
6
3
g
o
v
t
w
）
下
載
，
請
查
照
轉
知
會
員
。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40 期 20191219 內政篇

A1
—
一
〇
六
三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

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網 址 h t t p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下載，請查照轉知會員。
年「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鈐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A2
—
一〇六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62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946777_1083262609_1_ATTACH1.pdf、

7946777_1083262609_1_ATTACH2.pdf、7946777_1083262609_1_ATTACH3.pdf、

7946777_1083262609_1_ATTACH4.pdf、7946777_1083262609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
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
108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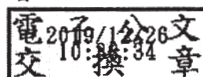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08年12月10日府授財管字第108303502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8097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函轉本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王紹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16

電子信箱：wshwe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83035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7403561_10830350261_1_ATTACH1.pdf、
7403561_10830350261_1_ATTACH2.pdf、7403561_10830350261_1_ATTACH3.pdf、
7403561_10830350261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並

自108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0300J0013，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〇
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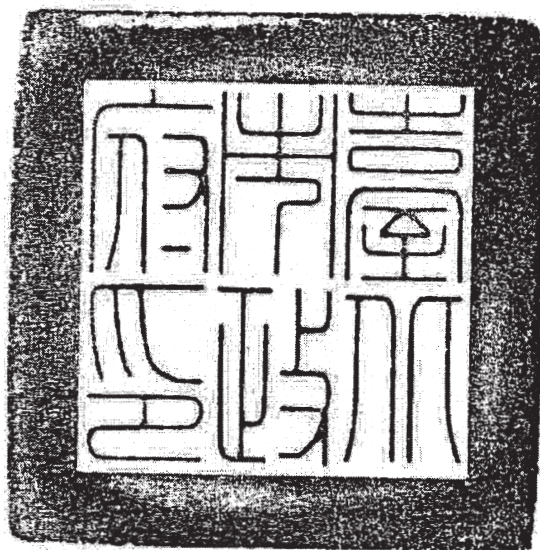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〇
六
五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2月10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市長柯文哲

函轉本府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以下簡稱市有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市有土地：指本市市有土地。
 - （二）市有畸零地：指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
 - （三）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指市有畸零地加計同一街廓內未建築完成之其他市有土地。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 1. 因鄰接已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2. 市有土地經認定應保留公用者。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已建築完成之認定，應依市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辦理：
- （一）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
 - （二）市有畸零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會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拋棄書。
 - （六）願以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地下物之切結書。
 - （七）願以按市價承購之切結書。
 - （八）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應檢附委任書。但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 （九）管理機關基於審查需要指定之其他文件。
- 申請人為其他政府機關且擬合併使用範圍內均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合併範圍內公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合併範圍圖說，由管理機關函請

A2
—
一〇六五

函轉本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8年12月1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

A2
—
一〇六五
函轉本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8 年 12 月 8 日府財管字第 1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號令修正發布

市有畸零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無合併使用必要，不須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或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市有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或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但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得辦理讓售。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三）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利用者，得辦理讓售。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2.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3.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4.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六、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提報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後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定之。

A2
—
一
〇
六
五

函轉本府「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
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
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人……」，為規範其作業細節，本府訂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實務上遇有其他政府機關申購，或市有畸零地位於都市計畫訂有開發規模限制之區段等情形，爰檢討修正本要點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人為其他政府機關時，有無合併使用必要之認定，由管理機關函請市有畸零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市有畸零地得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有關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辦理出售之規定，為促進市有土地合理利用，參照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得辦理出售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A2
|
一
〇
六
五
函轉本府「
理作業要點
」，並自108
年12月10
日府財管字
第108303
50262號令
修正發布「
臺北市市有
非公用畸零
土地處理作
業要點」，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u> （以下簡稱 <u>市有畸零地</u> ）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以下簡稱 <u>市有畸零地</u> ）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市有土地</u> ：指 <u>本市市有土地</u> 。 （二） <u>市有畸零地</u> ：指 <u>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u> 。 （三） <u>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u> ：指市有畸零地加計同一街廓內未建築完成之 <u>其他市有土地</u> 。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1. 因鄰接已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2. 市有土地經認定應保留公用者。	三、本要點所稱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係指市有畸零地加計同一街廓內其他未建築完成之市有土地。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一）因鄰接已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二）市有土地經認定應保留公用者。 前項所稱建築完成之認定，依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定義本要點所稱之市有土地及市有畸零地，以避免與其他政府經營之市有土地混淆。 三、酌作文字修正。

函轉本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財管字第 10830350262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六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辦理： （一）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 （二）<u>市有畸零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u>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曾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拋棄書。 （六）願以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地下物之切結書。 （七）願以市價承購之切結書。 （八）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應檢附委任書。但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九）管理機關基於審查需要指定之其他文件。	二、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市有畸零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市有畸零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辦理： （一）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 （二）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合併使用範圍內未曾同申購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承購權利拋棄書。 （六）願意現況承購並自行處理申購土地地上物、地下物之切結書。 （七）願意按市價承購切結書。 （八）委託他人代為申購者，應檢附委任書。但申購市有畸零地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九）其他管理機關基於審查需要指定之文件。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上有其他政府機關申購本市市有畸零地案件，但因其他政府機關無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爰新增本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人為其他政府機關時，有無合併使用必要之認定，由管理機關函請市有畸零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人為其他政府機關且擬合併使用範圍內均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合併範圍內公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合併範圍圖說，由管理機關函請市有畸零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無合併使用必要，不須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乘積。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乘積，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乘積。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乘積，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	一、考量實務上有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市有畸零地案件，爰予增訂。 二、依法制作業慣例，數值部分以中文數字書寫。 三、酌作文字修正。

函轉本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財管字第 10830350262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理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財管字第 10830350262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六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u>五百</u>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實無法調整地形者，在市有及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u>得</u>辦理讓售。 (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u>三十</u>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三) <u>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利用者，得辦理讓售。</u>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u>500</u>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讓售。 (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u>30</u>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一、本市市有土地倘經都市計畫劃入山坡地範圍，因受有開發限制，爰倘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利用者，得辦理讓售，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本市市有土地因地形曲折且夾夾於私有土地間難作有效利用，而同街廓鄰接之私有土地地上建物如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重建必要之情形，倘不出售，後續該私有土地重新建築完成恐使本市市有土地閒置荒廢。為使本市市有土地可合理配置使用，爰參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得出售規定。 三、依法制作業慣例，數值部分以中文數字書寫。 四、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1.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2.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3.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4.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六、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提報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後辦理。	六、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提報本府審查會議後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A2
—
一〇六五

函轉本府108年12月10日府財管字第10830350262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定之。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定之。	無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
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64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27481_10832641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放寬認定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7月24日召開研商本市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放寬認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函，說明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按其結論二『……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是以，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2項之建築基地，亦得適用本項獎勵。」，是依前開會議紀錄合併之鄰地亦享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故爰引其精神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

A2
—
一
〇
六
六

之有
3關
放執
寬行
認「
定都
及市
原危
建險
築及
容老
積舊
認建
定築
核物
計加
出速
之重
地建
面條
以例
下「
建及其
築相
容關
積法
之規
使用，
等涉
事及
項臺
，北
詳市
如土
說地
明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第
9
5
條

A2
—
一〇六六

有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使用等事項，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 5 條之 3 放寬認定及原建築容積認定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之使用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之 3 就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合併之鄰地亦享相同放寬規定（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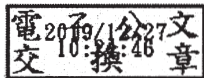
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 3 條，申請容積獎勵額度採「基準容積 10%」者，因其屬依基準容積所生之獎勵額度，非屬本局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1869 號所規範之「原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其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設於地面上或地面下。

四、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0809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9 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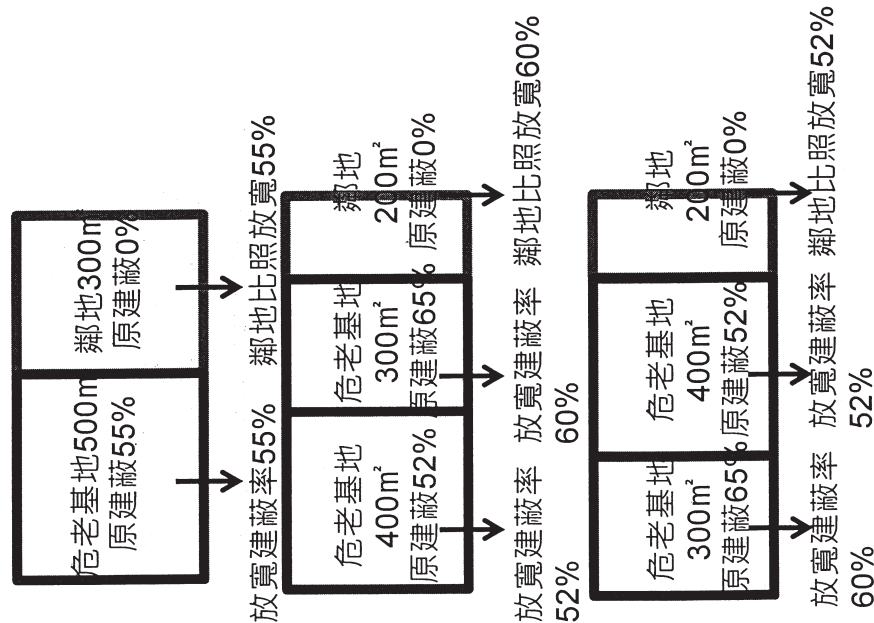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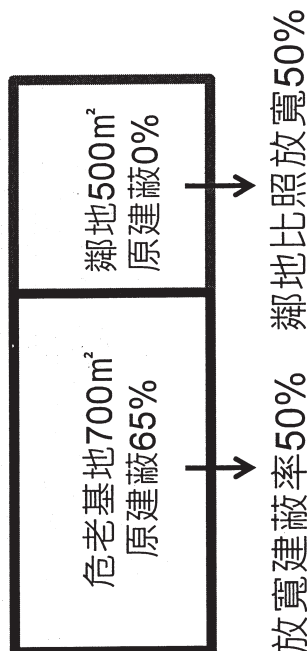
依原建蔽率、 $A < 1000\text{m}^2$ 不超過 60%、 $A > 1000\text{m}^2$ 不超過 50%

假設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基準建蔽率 50%

情形一、基地面積 $A < 1000\text{m}^2$



情形二、基地面積 A 加總 $> 1000\text{m}^2$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營署更字第 1070092583 號函：說明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按其結論二：『……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 4 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是以，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建築基地，亦得適用本項獎勵。」是依前開會議紀錄合併之鄰地亦享危老獎勵辦法第 4 條之容積獎勵，故爰引其精神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就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合併之鄰地亦享相同放寬規定。

A2
—
一〇六七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7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
(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1.DOC、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2.doc、
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3.doc、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4.DOC、
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5.doc、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6.DOC、
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7.DOC、8159189_1083275600_1_ATTACH8.DOC)

主旨：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局108年10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函規定，僅限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及D1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之核准用途規定，其餘類組，當視個案情形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修訂工業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制時間點規定。
- (三)增訂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變更、石綿材料、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檢討之相關規定。
- (四)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相關表格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一〇六七

貴會所屬會員。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

A2
—
一〇六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75600號函，

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
案件相關書表一案，其「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
用率檢討表」部分修正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電 2020/01/08 文
交 12:28 換 章

1 3 有
1 3 關
0 本
年 局
1 規
1 定
月 之
1 室
日 內
施 裝
行 修
， 案
請 件
查 相
照 關
並 書
轉 表
知 一
貴 案
會 其
所 「
屬 臺
會 北
員 市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綠
建
材
使
用
率
檢
討
表
」
部
分
修
正
自
中
華
民
國
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嘉容

電話：02-27208889#2723

電子信箱：bm1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6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執行疑義，如說明，請各單位協助函轉周知所屬會員或機關(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326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得否採用原詳評報告書上傳申報一事，按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2年辦理1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受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自應本於專業進行必要之資料調查及評估作業，並依限依法完成申報作業，相關歷史資料採信與否或如何運用宜回歸專業判斷。

三、另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如須申請展期，申報期間申報人得

A2
—
一〇六九

及有關建築物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執行疑義，如說明，請各單位協助函轉周知所屬會員或機關(構)，請查照。

A2
—
一〇六九

有關建築物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構）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執行疑義，如說明，請各單位協助函轉周知所屬會員或機關（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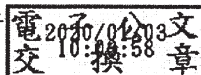
檢具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2年，並以1次為限。倘申報人未能於同意展期之2年期間完成補強並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於逾展期期限起即須再依本辦法辦理初步評估，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四、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是建築物符合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申報人應委由內政部認可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及書表格式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1 號，目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content.aspx?ID=13977。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71
電子信箱：udd-yhch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24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遮陽板是否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及二十五款規定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之範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08年12月5日「研商遮陽板是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及二十五款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兼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108年11月11日陳情書。
-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款規定，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

A2
—
一
〇
七
〇

有關遮陽板是否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及二十五款規定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之範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〇
七
〇

有關遮陽板是否屬本市土地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及二十五款規定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之範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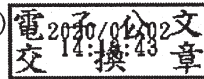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故符合上開條件之遮陽板自應屬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及二十五款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之範疇。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95年6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2072900號函釋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00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310349_10930037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否合計申請釋示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09年1月6日北市捷規字第1083029285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0/01/08 文
交 12:38 換 章

A2
—
一
〇
七
一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否合計申請釋示一案，請查照。

A2
—
一〇七一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巷7號8樓

承辦人：趙志堅

電話：02-25215550轉8072

傳真：02-25218342

電子信箱：chaocc@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規字第108302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劃定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市更新地區案

主旨：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上方，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否合計申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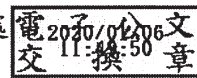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司108年12月27日路臺鐵字第1085017539號書函辦理。
- 二、查旨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係位於本府91年11月19日府都四字第09123330700號公告「劃定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市更新地區案」之範圍內，依該案辦理緣起三敘明：「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劃為都市更新地區的原則下，同意不適用交通部訂頒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9條第1項」（詳附件）。
- 三、次查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

法(下稱審核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建築基地，如符合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者，得同時適用之，但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對建築基地被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土地另訂有容積增加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爰本案基地依上開公告已劃為都市更新地區，不適用審核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A2
—
一
〇
七
一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否合計申請釋示一案，請查照。

A2
|
一
〇
七
二

檢送本處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1407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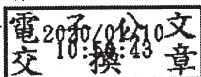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8297969_1093140754_1_ATTACH1.pdf、
8297969_1093140754_1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處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26403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為研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盧韻如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結論：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 5 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於 109 年 5 月 9 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10% 之時程獎勵規定，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為落實立法意旨，申請人提出重建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文件，且完成日期應於 109 年 5 月 9 日之前，始適用時程獎勵：

- (一) 重建計畫申請書，並載明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
- (二) 符合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危險房屋佐證文件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函及報告書。
- (三) 第一類土地及建築物謄本（地號、建號全部）及參與重建計畫同意書，但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申請人得暫以 109 年 5 月 9 日前之第三類謄本替代，惟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完全。

貳、臨時動議

有關重建計畫補正期限，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5 條規定，承辦科室應將補正事項 1 次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送請複審，倘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參、以上決議後續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發布函令納入法令彙編週知。

A2
—
一
〇
七
二
檢送本處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A55

—
○
—
一
五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邱品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7620@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0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1月5日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其辦理期限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1月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0506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月檢送
2送
31
日0
起8
至年
11
11
2月
年5
3日
月發
2布
2之
日「
止新
，北
請市
轉政
知府
所處
屬理
會防
員災
，型
請建
查築
照加
速
改
善
要
點
」
，
其
辦
理
期
限
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八四二二〇五〇六號令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防災型建築之改善，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三、下列因防災需求而應加速改善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並經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 (二)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合法建築物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
 - (三)與前款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
- 四、前點建築物，應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拆除新建；或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與相關規定申請整建、維護。
- 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拆除第三點建築物並新建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本要點第三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提出申請三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 (四)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 (五)建築師簽證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確認之法定空地有無重複使用檢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檢送證明影本予執行機關。

A5
|
○
—
五

月檢
2送
31
日0
起8
至年
11
11
2月
年5
3日
月發
2布
2之
日「
止新
，北
請市
轉政
知府
所處
屬理
會防
員災
，型
請建
查築
照加
速
改
善
要
點
」
，
其
辦
理
期
限
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A5
|
○
—
五

檢送
3 1
日 0
起 8
至 年
1 1
1 1
2 月
年 5
3 日
月 發
2 布
2 之
日 止
，新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防
災
型
建
築
加
速
改
善
要
點
，
其
辦
理
期
限
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六、前點建築物，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完成拆除，並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得由申請人申請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申請，並得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提高申請案所在基地之基準容積。未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本府得逕為恢復原都市計畫規定，或逕為駁回都市計畫變更申請。

(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高之基準容積，為申請案之一點五倍原建築容積或一點五倍原基準容積，且不得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新建後建築基地應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自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

七、第五點建築物，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經本府核准拆除者，其所有權人得於領得拆除執照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以租賃契約所載金額為準。但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並以一年為限。

前項建築物所有權人，除領得拆除執照前已辦竣信託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執照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外，以領得拆除執照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執照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準。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項補助以經戶政機關編定之門牌戶為單位，且每一門牌戶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受領一份為限。

八、依前點規定申請租金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租賃契約影本及其相關文件。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門牌戶內有數人得申請者，應推派一人書面代理申請。

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九、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補助其租金：

(一)有承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或領有政府其他租金補助(貼)。

(二)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有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三)申請補助者為本要點實施後分割或增編之門牌戶。

執行機關得隨時對申請補助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申請補助租金案經審查合格者，執行機關應發給租金補助，並依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核算期數後一次核發。

申請補助者於租金補助核定前死亡，得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檢附前點之文件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向執行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補助者有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視為喪失資格。

十、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租金補助核定，並追繳自事實發生日起溢撥之租金補助：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二)有前點第一項各款事由。

(三)租賃契約終止或解除。

(四)拒絕、妨礙、規避執行機關查核者。

溢領租金補助者，應返還其溢領金額。執行機關得就申請補助者之經濟狀況限期一次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繳還之租金應

A5
|
○
—
五

檢送
3 1
日 0
起 8
至 年
1 1
1 1
2 月
年 5
3 日
月 發
2 布
2 之
日 止
，新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防
災
型
建
築
加
速
改
善
要
點
」
，
其
辦
理
期
限
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計算利息。

十一、第五點建築物，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貼稅捐：

(一)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以依建築法規定自開工之日為補貼起算日，起算三年或至核發使用執照止。

(二)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自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補貼起算日。

地價稅及房屋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算，且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貼二筆房屋稅為限。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準。但因繼承而移轉或未辦竣繼承登記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前已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後，得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得由受託人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

前項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依前點規定申請補貼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當年度地價稅繳納收據或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書等影本。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點規定申請補貼房屋稅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如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十三、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規定申請整建或維護第三點建築物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以實際整建或維護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十四、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實施三年。

A5
|
○
—
五

月檢
2送
31
日0
起8
至年
11
11
2月
年5
3日
月發
2布
2之
日「
止新
，北
請市
轉政
知府
所處
屬理
會防
員災
，型
請建
查築
照加
速
改
善
要
點
」
，
其
辦
理
期
限
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A5
|
○
一
六

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6800@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8234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2906647_108D2481763-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令辦理。

二、為加強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故設「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案。因規費法規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故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因此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如附件），並於108年12月11日發布施行，先予敘明。

三、本收費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適用自108年12月13日起第1次掛件申請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

(二)原已審查通過核備在案之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經檢討已涉及「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

(三)法定山坡地申請案件，經檢討僅涉及新增或變更「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第2項需以專章提會審查之任一項目者，依據本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併依第4條第2項辦理。

四、適用本收費標準之申請案完成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編入坡審報告書內頁，始得進行排會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A5
|
○
一六

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
○
—
一六

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第 三 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 四 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

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5
|
○
一
六

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已電子交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陳世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K7848@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245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施行，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關於我們／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七、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協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介紹，有關於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預定於108年12月31日施行，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關於我們／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七、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08.12.26 修正

A5

○
一
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_____					
申 報 人：_____ 檢查機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 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 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 (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 (F2-1-2)	7.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8.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9.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升降設備許可證	10. 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 F2-2 紀錄表(含電梯)。				
	11. 工廠 1 噸以上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12. 工廠 1 噸以下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 載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五 現況照片	13.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4. 到場檢查之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5.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六 記錄簡圖	16.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7.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 60 年 12 月 22 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有關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預定於 108 年 2 月 3 日施行，請至本局建築管理科(http://www.pu-bli-c.gov.tw)關於我們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公告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5

—
○
一七

介紹，有關於本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已修正，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 日開始施行。請至本局建築管理科（http://www.pu-bli-c.gov.tw/orkntpc.gov.tw）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四項擇一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場所，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並由檢查人簽證負責。				
	20. 101 年 1 月 9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 ☐ 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 ☐ 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者，免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				
	22. 本案非屬前 3 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3. 本案非屬 102 年 2 月 7 日北府法消字第 1021190938 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保險內容 24.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 30 天以上)。				
	25.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7.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8.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29.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十二 申報場所公司登記許可文件	30. 公司登記事項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立案中的申報案件檢附申報人身份證影本。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1.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 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2. ☐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3. ☐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 30 天) ☐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 其他： 二、 ☐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X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12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1.pdf、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2.pdf、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3.pdf、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4.pdf、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5.pdf、8084967_1083125940_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86047284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8604180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19/12/25文
交10:36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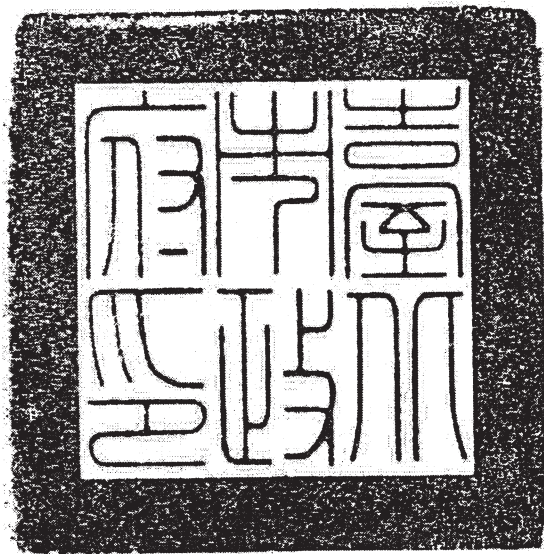
B2
—
四
七
九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法綜字第

B2
—
四
七
九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47284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86047284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配合整體都市發展變遷、新興產業設置辦公室之需求、停車共享政策之推動及工業區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彈性。本次修正係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爰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以符合保護區內附條件允許作自產自製之製茶業使用之立法目的，並避免違規使用。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七二八四號令發布。

B2
—
四
七
九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法綜字第
0 8 6 0 4 7 2 8 4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四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47284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保護區土地管理政策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署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第五十一組：公署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一、邇來本市保護區以「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申請建築案遽增，惟

B2—四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案，業經本府108年1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86047284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B2 — 四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 2 條附表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47284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保護區	...	...	...	...	經查現況多有實際使用住宅或飲食業等違規使用情形。二、查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五十組：公營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原意，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為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及避免違規使用，故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
	...	...	...	...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B2
—
四八〇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詳如說明。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2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066869_108312549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府前以108年5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83038538號函檢附同意書參考範例，建議同意書宜敘明所附條件及期限，如立書同意人基本資料、立書同意人所有建物門牌號、申設公司（商號）基本資料、申設建物門牌號、同意設立時間等內容，以明確法律行為之效力，先予敘明。
- 二、查旨揭標準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皆載明「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避免同意書意旨與公寓大廈規約不同時，申請人因未諳公寓大廈規約規定而違反都市計畫規定，爰增列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

B2
|
四
八
○

禁止該申設使用項目等檢核文字。另配合實務需求，增列
同意期間終止條件及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
面圖檢核欄位。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同意書（參考範例）

1、立書同意人_____所有座落於
_____之區分所有建
物，同意_____公司（商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該公司（商號）歇業、停業或解散

☐3. 立書同意人區分所有建物移轉

☐4. 其他（請填寫）_____

於_____作
使用，且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禁止前開使用。

2、立書同意人應告知建築物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
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
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
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3、是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面圖
（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已檢附，並於辦理公司（商號）登記時核對

☐2. 未檢附，由本府業務單位五個工作天內核對

4、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2
—
四八〇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同意書（參考範例）

1、立書同意人_____〇〇〇_____所有座落於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區分所有

建物，同意_____〇〇〇〇_____公司（商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2. 該公司（商號）歇業、停業或解散

☐3. 立書同意人區分所有建物移轉

☐4. 其他（請填寫）_____

於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_____作
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十九）寵物美容使用，且所在
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禁止前開使用。

2、立書同意人應告知建築物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
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
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
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3、是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面圖
（請就下列單項勾選）

☐1. 已檢附，並於辦理公司（商號）登記時核對

☐2. 未檢附，由本府業務單位五個工作天內核對

4、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同意人：_____〇〇〇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住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

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臺北市商業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1樓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5

電子信箱：cx_carol@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54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8139077_1086054964_1_ATTACHMENT1.jpg、
8139077_1086054964_1_ATTACHMENT2.pdf、8139077_1086054964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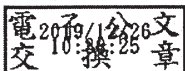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營業場所都計建管E化查詢系統」將於109年1月1日
上線，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自109年1月1日起啟動「營業場所都計建管E化查詢系統」，民眾於擇定營業場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裝修或辦理商業(公司)登記前各個階段，都可於系統線上申請查詢其營業場所及所營業務是否符合都計建管規定，等候時間並從8天縮短至2天，以落實源頭管理及降低民眾觸法蒙受損失。
- 二、為強化宣傳與增進訊息觸及，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管道（例如社群網站）及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等宣導。
- 三、檢附宣導新聞稿、圖檔及旨揭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供貴單位宣導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相關操作手冊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B2
—
四
—
八
—
一

本府「營業場所都計建管E化查詢系統」將於109年1月1日上線，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B2
—
四
八
二

修正「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cwc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127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134541_108312732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0J0021，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06549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1273261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議容積代金等容積價金，特設立本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局、地政局及都市更新處機關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建築、景觀、法律、財經、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八人。

（三）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各機關薦派九職等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並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三、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

（二）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B2
—
四
八
二

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B2
—
四
八
二修正「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外聘成員人數合計應佔出席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通知本會。

五、本會得設專案小組協助檢視估價報告書。

專案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六至九位委員擔任，並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至三款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專案小組應至少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且第二點第一項第二及三款委員至少二人出席始得開會。

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得指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通知本會。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估價報告書之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及有關機關列席，並得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陳述意見。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局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容積代金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楊祖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60

電子信箱：ur0065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8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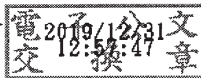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訂定『事業概要計畫書範本』、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及注意事項』（下稱計畫書範本）」及修訂「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下稱協檢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計畫書範本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捷服務/下載專區」查詢，協檢表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查詢。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B2
—
四
八
三

「為訂定『事業概要計畫書範本』、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及注意事項』（下稱計畫書範本）」及修訂「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下稱協檢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下稱計畫書範本)

B2
|
四
八
四

有關本市東和禪寺「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0-31地號土地」未來申請開發行為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議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12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東和禪寺「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0-31地號土地」未來申請開發行為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議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2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42844號函。
- 二、查旨揭基地是否應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程序一節，本局前於108年12月1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122422號函復在案。
- 三、次查都審程序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及其授權辦理都審相關業務，另審議事項亦明定於該條第一項，先予敘明。
- 四、自108年11月22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發布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非屬本市都審議範疇，依法毋須辦理都審程序。

爰此，有關貴局來函示依文資法第34條辦理審查者，於文資審查完成後將併請本局辦理都審程序一事，經查尚無相關法令依據，恕難據以辦理。

五、另文資法於105年7月27日修正發布後，其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已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其應審查之項目與程序，如貴局欲將文化資產周邊公私營建工程納入都審範圍，建請依文資法第37條相關規定，循程序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並依該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始符合法令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含1081216函文1份)、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B2
—
四
八
四

有關本市東和禪寺「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0-31地號土地」未來申請開發行為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文資議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八
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13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審審議參考範例之修正內容對照表 (8236708_108313002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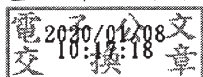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放寬作住宅使用後之容積移轉環境補償措施」，自該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納入該年度審議參考範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83127122號函「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43次委員會暨第1081219專案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放寬作住宅使用後之容積移轉環境補償措施」，自該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納入該年度審議參考範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大彎北商業區細部計畫公告後之都審審議參考範例之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規範
(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1) 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u>及大彎北段商業區</u>，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2）＝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2）×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1) 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2）＝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2）×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B2
—
四
八
五

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放寬作住宅使用後之容積移轉環境補償措施」，自該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納入該年度審議參考範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5
|
○
三
五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4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附109年1月7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02245號令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1份，另可自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eb.law.ntpc.gov.tw/>搜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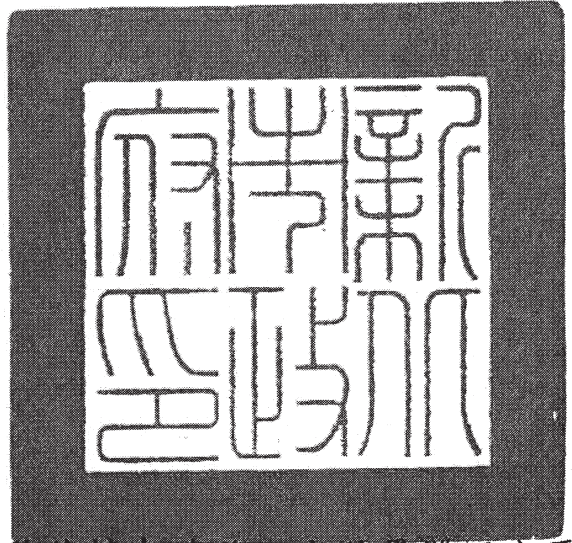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02245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B5
—
〇
三五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三
五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應檢討計算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依附表規定評定之。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表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小	<table><tr><td>大</td><td>甲一</td><td>甲二</td><td>甲三</td><td>甲四</td><td>甲五</td></tr><tr><td>小</td><td>甲一</td><td>甲二</td><td>甲三</td><td>甲四</td><td>甲五</td></tr><tr><td>完整性</td><td>甲一</td><td>甲二</td><td>甲三</td><td>甲四</td><td>甲五</td></tr></table>	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小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完整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1. 完整性部分乙、丙項次可重複計算。 2. 完整性內之任一角度以接受基地內角計算。	
		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小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完整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完整性	甲一	乙一	0	一	一	二	三														
			甲二	乙二	0	一	二	三	四														
			甲三	乙三	一	二	三	四	五														
			甲四	丙	一	一	二	二	三														
			甲五	乙一	一	二	三	四	五														
		臨接道路條件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二	1.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接受基地應臨接兩條道路以上，且連接該道路之基地面寬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四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四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〇三五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	1. 指未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不得有構造物。 2. 法定退縮及因其他獎勵規定退縮範圍不得計入。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零點五公頃以上	1.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不得計入。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未達零點二公頃	2. 距離接受基地任一點之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面積可全數計入。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二	1. 捷運車站 (1) 本項積分以捷運車站或捷運出入口使用之「捷運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2) 或以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之其他用地(指位於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捷運入口之結構體計算距離。	
			一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3) 前二款不包含非捷運主管機關原始規劃設計出入口及非提供一般民眾平時進出使用之緊急出口、進排風設施等。 2. 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 (1) 本項積分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車站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2) 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結構體計算距離。 (3)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始得計入。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送出基地任一邊須鄰接接受基地。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B5
—
〇三五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〇三五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地總之 積之 率	六十					
	公共設 施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公、 兒、 綠、 體、 廣)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面積佔 送出基 地總面 積之 率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 主管機 關公告 應優先 取得之 公共設 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1. 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2. 本項積分得加計「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項目積分。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一至三	取得方式及積分計算方式，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四) 地面層 開放空 間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 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廣場式 開放空間	一				
			八	1.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第一款規 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六	2.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 平設計。			
			四	3.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 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二	4.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 縮範圍重複計算。			
			一	5.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 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沿街步 道式 開放空 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 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6. 比照「新北市市公共開放空間管 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 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 理維護基金。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 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B5
—〇三五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五) 交通問題改善策略	二	1. 交通分析應經本府交通局確認，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雖維持同一等級，但旅行速率已有下降時，應提出對人、車友善之具體可行措施。）	
			2. 地面層應檢討物流車停車空間（非裝卸車位）物流宅配、臨停車需求應完全於基地內化處理。	
			3. 本項積分應考量基地情況及周邊環境條件，提出優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規定之交通改善策略，並至少於法定退縮或涉及退縮獎勵範圍後留設八公尺以上之停車空間。	
	(六) 社會住宅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	二	1.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公共托育設施		2. 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不可超過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之三分之一)	公益性設施	老人安養設施	二	第四十八條規定。 3. 相關出入口、停車位及樓層高度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檢討。 4. 管理維護基金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第四目規定檢討。 5. 捐贈社會住宅應依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設置。 6. 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四 二	1. 本項積分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應依「新北市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設施辦法」辦理，並取得權管機關同意，始得計入。 2. 開闢面積應大於二分之一申請移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認養公園等公	認養面積應大於申請移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1. 本項積分之公共設施應於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並以整區認養不得自行劃分及由申請	

修正「新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109年1月7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〇三五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共設施	步道等						
接受基地 外部環境 改善項目 (不可超過 基地內 部條件積 分之三分 之一)	(三) 綠色 交通			二	單位與區公所協調確認。 2. 制式契約以二年為期，認養時 間以二年倍數計算累計積分。 1. 留設位置以接受基地內部為 主。(留設於接受基地外之公設 用地及捐贈代金二百萬部分評 點分數折半。) 2. 留設單元面積為四乘以四十或 六乘以二十平方公尺(含停車 柱-二十柱四十台、管線佈設及 獨立電表等相關設施)。 3. 基準容積外所增加之容積樓地 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應加倍留設。 4. 應經本府交通局總體評估網絡 並同意設置。			
			提供 YouBike 留設位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6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說 明：隨函檢附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12月24日中建應字第1084060559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F
|
○
○
二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F
|
○
○
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林沛采

電話：(02)8667-6111#119

電子信箱：bing@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8406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中心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實施方法再予重申澄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推動耐震標章制度，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並落實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要求特別監督人結構工程期間全程駐地工地現場執行連續性及週期性工作項目，期能補足結構專業抽查部分，以推動較一般水準更高耐震品質建築物。
- 二、耐震標章係自發性申請，且特別監督工作由業主另行委託，其工作內容與建築師法定監造權及營造業監工權無涉。
- 三、依『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特別監督工作得由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與執業土木技師擔任，且應具結構專業資格，並符合建築結構相關經驗5年以上(含工地經驗3年)之要求，該規定於本中心105年8月15日中建安字第1051060046號函已有明示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李明濤

電話：(02)8667-6111#104

電子信箱：bruce@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05106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耐震標章作業要點

主旨：為使新建建築物因特殊需要能夠達到建築物較一般水準更高之耐震品質，台灣建築中心刻正推廣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有關『耐震標章作業要點』，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鄭宜平

F
|
○
○
二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耐震標章作業要點(修正後)

105 年 8 月 7 日

目的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人及起、承、監造三方對建築物耐震性及居住人生命財產的尊重，茲推動「耐震標章」特別明確起、承、監造三方在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照取得階段的責任與要求，由申請人主動向建築中心提出申請，並經過各階段的察證核實後，乃發給標章以證明建築物在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皆符合預定計畫確實執行。

範圍

住宅類建築工程自規劃設計、興建至完工交屋及使照取得階段之結構物耐震性能的察證。標章的發給分為二階段：

1. 耐震設計標章。
2. 耐震標章。

定義

耐震標章

在符合耐震設計的法規，並藉由隔震消能等相關的設計、或採用新工法、新技術、設備等，以有效降低地震對建築物及居住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降低社會成本的支出。耐震建築標章的選用，應能考量下列特點：

1. 擬訂「耐震建築計畫」，在經濟與安全的考量下，對建築物的耐震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照取得階段可能的影響做通盤的檢討與考量。
2. 採用適當的隔震消能措施或機制，減低地震對建築物及人員舒適性的影響。
3. 減低裝飾性構件因地震破壞對建築物及人員安全的危害。
4. 設計能檢討施工性，尤其是耐震考量的重點能經過察證檢核改善施工性不佳的構件設計。
5. 施工階段經由第三者的察證，確認施工符合規定品質要項要求。
6. 保固期間，對於建築物之耐震性能有計劃的予以檢核與維護。

察證

由察證機構(臺灣建築中心)組成察證小組成員針對申請人所提供之設計階段文件執行確認與核對，並對施工現場與相關品質紀錄、計畫書、圖說文件等一致性的證實與確認作業。

特別監督

1. 依耐震法規之規定，除一般規定之監造程序外，當符合執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所列之施工作業項目時，起造人應增加聘雇一位以上之特別監督人，來執行特別監督工作(起造人需另行編列特別監督費用且單獨簽訂特別監督契約書，並於提出耐震標章申請時檢附供察證機構確認之)。
2. 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團

隊成員應具 5 年以上工地經驗且一位以上具有結構專業資格。(有關特別監督之規定詳耐震規範第 7.3 節規定)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登記營業範圍應包括結構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特定工程

係指完成該項工程即必須進行中間檢查合格後，才得繼續其後續工程之工程。

權責

耐震標章申請：

由申請人檢附規定資料後向察證機構(臺灣建築中心)提出申請。

耐震標章察證：

1. 書類文件審查：收件單位審查文件是否齊備。
2. 實施察證：察證機構(臺灣建築中心)組成之察證小組實施之。

作業流程

1. 耐震設計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圖。
2. 耐震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內容

設計階段察證作業流程與要點：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於建造執照核發後提供耐震建築相關文件供察證小組審查，再發給耐震設計標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計劃書，始受理申請。
2. 申請人收到察證機構所發出之駁回通知時，可參酌駁回原因重新準備資料提出申請。
3. 經察證小組接受申請文件審查後，經發現可部分變更設計後准予發證時，申請人可考量變更之需求與建築規劃的原則後，選擇是否接受建議之變更設計。

察證機構注意事項：

1. 察證機構於受理申請時，應針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作書類審查，確認提送資料與申請要求文件相符，始進行設計察證。如申請人於書類審查階段即未符合要求，即應通知申請人重新準備文件或撤回申請。
2. 察證機構於申請人書類審查通過開始執行察證前，應與申請人簽訂耐震設計標章契約書。
3. 所有察證小組成員之察證結果與建議，應由察證機構統一作成通知。

施工階段察證作業流程與要點：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受理後實施第三者察證；第三者依工程進度實施察證，於工程完工交屋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發給耐震標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F
—
〇
〇
二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來函重申「凡開業建築師均得依台灣建築中心耐震標章作業要點規定擔任特別監督工作，其工作內容與開業建築師法定監造業務無涉」，敬請轉知所屬建築師，請查照。

1. 申請人須先完成「耐震設計標章」始能完備申請文件。
2. 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除於施工階段察證主動提出並接受察證外，於完工察證階段需附上相關文件以接受察證小組進行再一次核對設計變更不影響「耐震設計標章」的原則。
3. 申請人應在結束特定工程時，向察證機構申請檢查。與特定工程有關之後續工程，在經過察證合格後才能施工。

察證機構注意事項：

1. 察證機構委派察證小組實施察證，確認所申請之建築物工程施工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並作成合格報告之紀錄。
2. 施工察證是用來察證施工中的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及原定耐震計畫的過程，未免影響申請人之施工進度，被指派之察證人員應按指定時間準時實施察證。施工察證係在特定工程完成階段，對已經施工完成的部分進行察證的作業，實施察證的基本要點如下：

(a)基本檢查

從外部利用目視或是尺寸測定等，並以非破壞性檢查為原則，在可檢查之範圍內進行察證。

(b)核對圖說、表單紀錄

藉由目視、尺寸測定等方式參照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等，察證施工是否符合圖說，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制計畫是否確實執行，與現場相符。

(c)與圖說不符時之處理

當施工與建造執照及施工圖不符合的部分時，其變更內容除符合法令所規定之輕微變更外，需依據設計變更相關的確認程序及結果，就變更部位再作察證。

(d)檢查結果之處理

檢查結果如合於法令與施工計畫規定，則由察證機構發給察證合格報告，可進行後續工程；如檢查不合格，則應做改善後再申請檢查。

標章使用與保管：

1. 申請人經與建築中心簽定標章申請，並完成標章審核可獲得第一階段之「耐震設計標章」。
2. 耐震標章包含設計與施工兩階段，通過施工階段之標章審查乃是耐震標章的必要條件。
3. 申請人如為起造人（包括建商及可銷售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於取得設計階段耐震標章後可於銷售海報上標示，但建議應於銷售合約中註記：「本工程完工取得使照後應取得『耐震標章』，如有違反則買方可要求退屋並取回所有已繳納之款項，賣方不得異議。」
4. 標章的保管：
 - (a)施工中的建築物，可將合格證明書懸掛於工地明顯處所。
 - (b)取得耐震標章之標的物，應將標章懸掛於本標的物出入口外牆面明顯位置。
 - (c)取得耐震標章之標的物，可將標章證書懸掛於委託人辦公室或本標的物出入口門廳之明顯位置。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59(部分)及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1A站)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173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59(部分)及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1A站)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2月2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02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323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A區）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2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开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電 2019/12/23 文
交 11:04:35 章

H
—
九
〇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323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A區）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023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北端新舊防潮堤間土地)」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7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21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審決，有關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8年12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

H
—
九
〇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北端新舊防潮堤間土地)」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〇二

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圖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北端新舊防潮堤間土地)」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莫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11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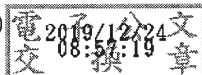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674及675地號等第四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松陽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〇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674及675地號等第四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〇
四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09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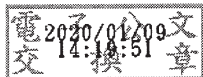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產業
支援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1月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圖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產業支援專用區及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